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劉威德
電話：03-4096682#2002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116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306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500A_1130306529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30306529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_1130306529_ATTACH3.pdf、
376736500A_113030652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

114年度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
所轄（屬）機關單位、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3年10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020號函及《客家基本法》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訂有旨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，補助項目包含口譯服務、臨櫃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供公事客語服務之培訓講習等，請優先鼓勵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私立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踴躍申請，並可結合現代科技，提升客語無障礙公共服務質量，共同營造客語生活化使用環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114年度第1次受理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申請單位請於客委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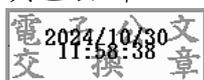


辦」(網址<https://gov.tw/icq>)線上申請，並於受理期限內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等各10份(含電子檔)函送客委會辦理。

四、隨文併附客委會來函、客語為通行語地區、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供參，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客委會聯絡人：林小姐，02-89956988轉分機304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